

进行认真研究,审核批复了各院团改革方案。在不断加大投入、增强院团自主调控能力的前提下,研究草拟了中直院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试点推行企业会计制度,实施清产核资工作,探索加强中直院团财务管理,强化成本核算的新机制。

四、文化财务制度体系建设成果丰硕

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顺应财税体制改革要求,2014年以“制度建设年”为主题,立足问题导向和实际需要,在充分调研、科学测算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文化部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文化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文化部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文化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实施细则》《文化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工作规程》《文化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文化部关于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指导意见》《文化部直属单位财务工作综合评价考核工作规程》《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海外中国文化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内控制度》11项制度规程,全面规范了文化部系统预算管理、“三公”经费管理、工程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驻外机构管理,充分发挥了制度的管理标尺、行为准绳和发展保障作用。

五、文化统计工作再出新成果

首次公开发布《文化发展统计公报》,从8个方面,全面客观、图文并茂地展示我国文化改革发展成就,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取得良好效果。《统计公报》与《统计分析报告》《统计年鉴》《统计提要》《统计手册》一起,形成了完整的文化统计产品体系,充分发挥了统计工作反映文化发展、监测文化运行、引导文化实践的重要作用。

六、国家重大文化设施建设稳步开展

建立了文化部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定期汇报制度和基建项目进展情况通报制度,积极加强同国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北京市等相关各方的联系沟通协调,指导各直属单位加强项目策划,完善项目文本,努力推进项目进展。15个重大项目已立项11项,4项在继续推进论证。国家美术馆工程建筑设计方案基本确定,向设计联合体发送中标通知书,并对方案作进一步优化。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继续推动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合同谈判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七、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加快推进

积极落实国家重大外交战略部署,统筹考虑文化中心选址布局。创新观念,因地制宜,多种建设模式并举,2014年共完成新加坡、悉尼、哥本哈根、老挝、尼泊尔、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布鲁塞尔8个海外文化中心的建设(含购置、租赁、改造)工作,总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2014年揭牌的文化中心数量和同时在建的海外项目数量均为历年之最。

同时,不断提高设施建设水平,使文化中心的设计方案蕴含中国元素,兼具当地建筑风格,功能布局充分满足文化交流活动需要。

八、文化援疆援藏工作深入开展

积极整合各方资源,贯彻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组织人员赴新疆实地考察近20家基层文化单位,通过调查研究,深入把握新疆文化发展的实际需求,明确了新形势下文化援疆工作的思路 and 对策。制定印发《文化部贯彻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支持新疆文化建设工作方案》,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艺术创作、文化产业发展、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交流和人才培养6个方面入手,将文化援疆工作细分为32项具体任务,并逐项落实了责任单位。同时,对口支援西藏和11个连片特困地区文化建设,以及支援鲁甸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均有序开展、成效显著。

九、文化财务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按照文化部部领导指示精神和文化部教育实践活动及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完成了文化部本级财务管理和核算职能整合的相关工作,财务司管理和监督职能得到进一步强化。分层次、分步骤推进文化部直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并及时开展内部审计培训工作。文化文物统计网上直报系统全国上线运行,推进政府采购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启动部本级会计核算系统升级工作,信息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文化部财务司供稿 于爱国执笔)

卫生计生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各级卫生计生财务部门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国家卫生计生委重点工作,围绕“保障、服务、监管、扶贫”工作职能,通过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体系、转变工作作风,推动卫生计生财务会计工作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一、完善政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一)开展政策研究,深化医改。一是参与研究制定《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改革文件,明确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相关政策。二是积极会同财政部研究制定《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基金申请、支付等管理工作。三是研究制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央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培训对象人员、教学实践活动和培训基地能力建设补助经费管理。四是研究起草《深化医改2014年主要工作安排》《关于做好2014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

促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医改文件。五是积极参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社保基金等相关医改配套文件的研究制定。

(二) 深入专题研究, 促进医改。一是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总需求和总供给研究, 提出了建立科学合理的分担机制、增加卫生筹资有效供给、实现动态协调平衡等政策建议。二是开展财政卫生计生投入研究, 对卫生总费用结构、政府卫生投入、全国人口计生财政投入、医疗卫生计生机构财政投入等方面进行研究。三是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筹资水平、实施重大疾病免费救治政策等方面研究。四是开展卫生计生机构经济运行情况系列研究, 包括研究分析公立医院长期债务情况、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行情况、综合改革试点县县级医院经济运行情况、医务人员工作量等。五是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统一养老保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现有医用设备共享共用及使用效率、医疗卫生机构税收政策、大城市优质卫生资源纾解配置等改革配套研究, 提前做好政策储备, 服务于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

二、落实财政投入, 促进卫生计生事业发展

(一) 中央财政投入不断增加。2014年中央财政对卫生计生事业投入2 316亿元(包括基建投资), 与上年相比增加了288亿元, 增长14%。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进一步增强。2014年协调安排中央专项投资230.3亿元支持全国4.8万个卫生计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有效改善全国卫生计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三) 重点工作得以有效保障。一是保障新农合提高补助标准和报销比例。新农合中央财政补助年人均标准由上年的280元提高到2014年的320元。二是保障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提高补助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财政年人均标准由上年的30元提高到2014年的35元。三是保障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等计划生育项目顺利实施。四是保障卫生应急工作需要, 支持包括人感染H7N9禽流感在内的流感和不明原因肺炎监测, 以及埃博拉防控经费保障工作。

三、加强财务管理, 提高管理水平

(一) 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一是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改革, 起草全面预算管理指导意见, 重点加强对国家卫生计生委预算管理医院事业收入管理, 促进科学发展。二是加强滚动预算管理, 围绕卫生计生改革重点工作, 推动建立部门预算项目库。三是配合财税体制改革, 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改革, 研究制定《部门预算管理办法》, 明确职责, 规范程序, 实化预算执行“十项措施”。四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研究起草卫生计生单位接受捐赠、科技重大专项等多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 做好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汇审工作。开展上年度全国卫生计生财务年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国有资产统计决算等多套报表的编制、审核、汇总工作; 完成全国卫生计生财务年报报表修订工作; 围绕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年度收支、财政投入、资产负债、医药费用、成本管理等开展连续

性研究, 掌握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经济运行状况, 为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做好决策支持工作。

(三) 加强资产管理。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研究, 把好资产使用关、资产准入关, 严格国有资产审核审批, 做好基础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明晰产权关系, 强化产权意识, 夯实管理基础。稳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等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组织开展国家卫生计生委预算医院合作办医情况专项调查。

(四) 推动建立公立医院实施预决算报告制度。研究制定《公立医院预决算报告制度暂行办法》, 明确建立公立医院年度预算报告制度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制度, 进一步细化预决算编制要求、统一报告内容、规范工作流程, 提高医院财会信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

(五) 启动县级医院成本核算试点工作。研究起草《县级医院成本核算操作办法》, 规范县级医院成本核算操作办法, 在全国形成统一核算口径, 为领导有效决策提供基础信息, 为落实县级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加强医院成本控制和落实财政经费保障, 推动县级医院综合改革提供决策依据。

四、加强监督管理, 增强免疫功能

(一) 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一是研究制定《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卫生计生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明确项目资金管理原则, 建立完善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 明确项目立项、预算编制的具体要求等。二是研究制定《国家卫生计生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明确项目资金监管方面职责、分工及工作机制, 明确监管重点、规范监管行为、接受外部监管、加强监管结果运用。三是研究中央转移支付地方卫生计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文件及考核指标, 进一步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体系, 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二) 加强内部审计。一是研究制定《国家卫生计生委直属和联系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等, 对11位委预算单位主要领导干部进行了审计。二是加强审计监督力度, 成立审计委派中心, 审计委派范围的3个委预算管理医院进一步扩大至事业单位及社团等10个单位。三是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 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设立“小金库”为主线, 覆盖预算管理情况、预算支出管理情况、政府采购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情况、财政票据管理情况等7个方面。

(三) 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是针对国家卫生计生委“一上”预算绩效目标填报存在的问题, 组织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填报培训会, 对填报要求进一步明确, 并对填报内容进行了严格的审核。二是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预算管理医院经济管理绩效考评暂行办法》, 对确定的13个试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了解各医院经济管理的成效、特点和存在的不足。同时开展2014年预算绩效试点项目中期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 进一步引导委预算管理医院提高经

济管理工作。三是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构建预算绩效管理现代化评价方式与方法。

(四)创新资金监管手段。完善卫生总费用核算平台、政府卫生投入监测平台,实现全国范围资金监管全覆盖。改革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提高资金监管的有效性、权威性。加大各级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力度,引入审计监察专门机构等外部力量,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督检查格局。推行信息化手段,实现监管工作全程化、常态化和及时化。

(五)认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综合督导检查。一是建立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巡查制度,结合上年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资金专项督查发现的重大问题,2014年4~5月组织5个督导组,赴辽宁等5省开展了现场巡查,指导地方规范开展督查,督促各地履行监管主体责任。二是开展新农合基金监督检查,在各省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配合开展重点检查,进一步加强基金监管,规范基金使用。三是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中医药管理局规划财务司组成5个督查组,于2014年9~10月对江苏等9省2011~2014年的卫生计生建设项目开展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建设项目进展、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深入了解各地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帮助地方提高服务体系建设管理水平。

五、凝聚各方力量,推进扶贫开发对口支援工作

一是政策规划先行。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农村卫生和计划生育扶贫工作的实施方案》,在医疗保障、基层服务体系、人才培养等8个方面,提出卫生计生扶贫具体工作措施。二是深入基层推动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主要领导赴革命老区江西省赣州市及于都县、会昌县调研,启动“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全国大型义诊活动周,在乌鲁木齐召开了全国卫生计生系统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三是动员社会资金支持。设立“健康暖心”专项扶贫基金,动员国家卫生计生委预算医院及社会力量捐赠2600万元,为贫困地区量身定制项目。

六、建设队伍,启动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项目

研究印发《卫生计生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实施方案》,明确领军人才要按照“高端引领、以点带面;理论提升、实践锤炼;以用促学、学用结合”的原则培养,启动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项目。成立卫生计生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基本评价、笔试、面试选拔流程。从613名参加考试人员中,依据3项成绩合计,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前60名考生作为第一期卫生计生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学员。60名学员平均年龄36岁,取得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学位的占65%,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占77%,现任经济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负责人的占66%。2014年11~12月,首期卫生计生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学员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完成第一次集中培训。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财务司供稿)

中国人民银行 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财务会计工作紧密围绕人民银行履职和中心工作,坚持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等政策精神为着力点,严格会计财务管理各项要求;以深入推进会计财务工作转型为出发点,围绕人民银行中心工作增强能力素质;以创新手段、规范管理为支撑点,夯实会计财务工作基础;以提升人员综合素质为出发点,加强会计队伍履职能力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稳步进展。

一、加强资产负债表管理,推进会计财务工作转型

(一)加强会计研究分析职能。跟踪国内外会计准则改革动态,分析研究国外主要央行会计准则、核算基础、利润分配和准备金计提政策。围绕货币政策实施,研究预测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变化情况,重点分析货币政策实施与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之间的交互关系。对美联储等国外央行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开展年度、半年度分析,完成《主要发达经济体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政策及其启示》等专题研究。完成《人民银行预算绩效管理研究》,探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可行性、制约因素和现实基础,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结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制定《关于做好商业银行会计分析的指导意见》,对商业银行的会计信息收集、处理、分析方法和指标体系做出指引。

(二)夯实中央银行会计基础。开展会计制度修订准备工作,配合再贷款分类改革、“中期借贷便利”等创新货币政策工具推出、创设抵押补充贷款工具支持棚户区改造,积极制定配套会计核算办法,增设会计科目,支持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创新业务实施。整合现有各业务系统资源,建设高效会计信息系统,提高业务管理水平和信息加工处理能力,推进“会计综合业务系统”建设。

二、贯彻中央有关规定精神,严格会计财务管理要求

(一)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下发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机票等管理办法,以及贯彻落实“约法三章”加强督促检查的意见等规定,督促分支机构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公务活动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三公”经费使用范围与开支标准、事权与财权部门权责,树立了重大财务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并明确第一责任人的管理原则;对公务活动预算管理、费用报销审核、经费信息公开等方面作出具体要求,将政策要求贯穿到计划、审批、管理、核算与监督各环节。

(二)做好相应改革配套与专项治理工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制定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同步推进业务用车管理规范。起草《关